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登记注册	1.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发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28日国务院令第734号公布，自2021年３月１日起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第四条　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 【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被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授予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9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第18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授权全国地区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更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授予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9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名单 一、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79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区域企业注册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登记注册	2.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15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区域企业注册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	企业登记注册	3.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申请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本区域企业注册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9年3月26日修订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法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全文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全文适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 5.对下级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予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8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0月11日国务院令第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2.锅炉作业；3.压力容器作业；4.气瓶作业；5.电梯作业；6.起重机作业；7.客运索道作业；8.大型游乐设施作业；9.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10安全附件维修作业；11.特种设备焊接作业；12.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 第41号〕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许可目录进行了修订。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计量检定合格； （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 2.对下级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8	计量授权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公布，1989年11月06日颁布实施，根据2021年4月2日总局令第38号修改，同年4月22日发布施行） 第六条第三、五项　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　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申请授权的单位，其有关计量检定、测试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十条：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授权证书的核发	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计量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经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22年10月1日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５月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７号发布，自199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28日国务院令第734号公布，自2021年３月１日起施行。）全文适用 【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３８号 全文适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５月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７号发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负责药品零售经营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进行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1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 发放登记证、备案卡，不得收取费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进行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13日 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1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科研和教学单位购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研和教学单位购用毒性药品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进行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和擅自使用禁用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和擅自使用禁用标志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法律文书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情况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通报，或者发现商标代理机构存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作出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并予公告。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法律文书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违反商标许可使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商标许可使用规定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在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许可后3个月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成员不得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注册人不得将该集体商标许可给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规接受委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商标代理机构违规接受委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1年6月29日通过，1992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3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2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2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5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证明商标的，应当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商标局备案，并提交使用管理规则。违反此规定，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集体成员、使用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集体成员、使用人可以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同时使用。 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9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1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3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5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7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9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1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3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5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实施依据废止，本局新增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并落实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7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并落实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实施依据废止，本局新增
47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9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1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5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7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9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1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3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7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9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1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5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3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7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9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1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9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9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1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3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9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1	对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去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收力部件的；（二）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或者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3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9号公布，本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索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5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7	对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第五、十项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五）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应当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有效联通，应急照明保持正常；（十）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装修结束后，应当经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测试，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规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9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对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对技术资料、现场检验条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不予实施监督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定期检验：（一）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三）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又未委托维护保养单位的；（四）使用存在违法行为，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三）电梯经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仍继续使用的；（四）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 第三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二）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未报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1	对汽车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150号令发布；2021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汽车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3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出现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出现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7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9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对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对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1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以及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1）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以及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3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以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以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5	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清算期间有关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清算期间有关违法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7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9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业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1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3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5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第十四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第十九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导。	11.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 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8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或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或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0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违规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2	对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违规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4	对违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违规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6	对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违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8	对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违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80	对违规利用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第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利用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违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82	对违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第十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8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违规代言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规代言发布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86	对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及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及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88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七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经营者在订立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和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红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在订立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90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92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94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96	对未实行登记管理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实行登记管理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处罚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未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款：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的处罚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9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对餐厨废弃物未采取隔离、密闭、回收等措施的；（二）未亮证经营的；（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四）未按规定对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法经营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查验食品经营者的登记证、备案卡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二）检查食品经营者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三）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应当提前五日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四）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不良信用记录等，指导并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00	对不符合生产加工条件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违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生产加工区应当满足设备布局和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与生活场所相隔离；（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 第二十条：从事小食杂店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四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卫生防护设施；贮存食品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四）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五）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经营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对食品小作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符合生产加工条件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违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未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等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保存条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食品小作坊生产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违反包装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未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等基本信息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0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食品摊贩生产加工制作、经营禁止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食品；（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乳制品（发酵乳、奶酪除外）、果冻食品、酒类、饮料、冷冻食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酱油、食醋和豆类酱制食品、桶（瓶）装水等风险较高食品；（四）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七条：禁止小餐饮店加工制作下列食品：（一）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熟鲜乳、奶酪除外）等风险较高食品；（二）法律、法规禁止加工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三十二条：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和保健食品；（二）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生熟鲜乳、奶酪除外）等风险较高食品；（三）食品添加剂；（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明知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食品摊贩生产加工制作、经营禁止食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立即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在事故发生后二个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04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06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08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直销企业有关事项重大变更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七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2.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3.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4.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5.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1.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2.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3.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5.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7.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有关事项重大变更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0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2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4	对直销企业、授课人员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条例规定的，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授课人员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条例规定的，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直销员违反有关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员违反有关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6	对直销企业支付直销员报酬及换货、退货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支付直销员报酬及换货、退货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8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提供搜索结果，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提供搜索结果，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二十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8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贿赂他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30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32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34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36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其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其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38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4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42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广告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44	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广告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广告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6.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46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少于三年；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未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未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或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少于三年；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未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未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或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广告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7.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48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50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52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行为；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行为；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54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56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58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60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62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6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质量检验；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质量检验；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66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6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8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实施依据废止，本局新增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8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实施依据废止，本局新增
27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8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72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负责药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74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7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对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78	对《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8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公布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82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8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8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8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收入；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9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和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管理法》八十五条规定的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和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管理法》八十五条规定的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9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8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案件查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法〔2020〕63号） 二、及时固定涉嫌违法行为的证据。2.实行“黑窝点”首办负责制。对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及未经许可（备案）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为，实行首办负责制，谁发现、谁处理。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 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8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94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8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于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2004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9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29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其购销人员进行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其购销人员进行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无真实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无真实购销记录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检查细则。 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重新审查发证、变更、吊销、撤销、注销等信息，并在完成后十日内予以公开。 第三十一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四）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四）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经营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及时依法采取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0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二十条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其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经营范围的核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冷藏冷冻等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注。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核定经营类别，并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经营类别分为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等。其中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经营范围的核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注。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及时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04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已于2020年11月19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印发，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第106号发布，199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06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行政许可证件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0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件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10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网络销售未按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12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14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16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18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20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22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24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26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28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负责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标签和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委托其他单位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的，应当对被委托方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明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确保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30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改，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教育、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假冒专利行为。 州、市（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县（市、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调解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有持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对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教育、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利工作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侵权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专利工作部门处理的，专利工作部门应当依法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四十条：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32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教育、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假冒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查处；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对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教育、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会展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 对标有专利标识的产品或者技术，会展主办方应当查验其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未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会展主办方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专利工作部门应当派员对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34	对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专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教育、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出具虚假报告及虚假证明文件；（二）以欺骗、误导等手段招揽业务；（三）与当事人串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四）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五）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及虚假证明文件、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专利工作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专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已经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世界博览会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36	对驰名商标违法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驰名商标违法宣传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违法使用他人驰名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使用他人驰名商标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3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和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和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对特殊标志专用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账册等业务资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殊标志专用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40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42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44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9日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标志。 前款所称地区无需与该地区的现行行政区划名称、范围完全一致。 第八条　多个葡萄酒地理标志构成同音字或者同形字，但能够彼此区分且不误导公众的，每个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使用他人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即使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或者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者伴有“种”、“型”、“式”、“类”以及其他类似表述的，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的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一）在企业名称字号中使用； （二）在配料表、包装袋等使用表明产品及其原料的产地； （三）在商品上使用表明产地或者地域来源； （四）在互联网平台或者店铺的商品详情、商品属性中客观表明地域来源； （五）其他正当使用地名的行为。 前款所述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应当以事实描述为目的且符合商业惯例，不得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他人以事实描述方式在特色小吃、菜肴、菜单、橱窗展示、互联网商品详情展示等使用涉及餐饮类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的地名、商品名称等文字的，并且未导致误导公众的，属于正当使用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4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自治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自治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对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4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5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52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1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为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及其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中的影响程度，认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伪造或者隐匿证据，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等，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特种设备法90、91条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54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订）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11月19日通过发布，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5月14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三）变质、失效的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五）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56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部分条款调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对汽车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汽车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58	对汽车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阅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汽车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对汽车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汽车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60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62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64	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66	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68	对非公司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公司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对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70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本法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72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3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7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信息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74	对未按规定保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7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保持交易信息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76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7	对中外合作企业的中外合作者未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以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中外合作企业的中外合作者未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以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义务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78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9	对中外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共六章节四十二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中外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80	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超出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6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前款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 第二十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 第二十二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二）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批准证书和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单证。 第二十四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税务等有关主管机关并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超出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有关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有关欺诈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82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3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8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5	对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订立书面合同或约定不明确、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款。 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订立书面合同或约定不明确、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款的处罚	负责组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86	对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十一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处罚	负责组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7	对经营者不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十二条：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 、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不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的处罚	负责组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88	对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罚	负责组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9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不予退还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要求通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不予退还押金的处罚	负责组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90	对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公告的处罚	负责组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未公示、非法使用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未公示、非法使用营业执照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92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3	对生产、销售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12.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1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9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部分条款调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9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6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97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398	对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行为的查处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行为的查处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负责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0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级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1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2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改，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产品质量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食品流通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食品流通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8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食品流通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9	对代表机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和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代表机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和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0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11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采取的强制措施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12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采取的强制措施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13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4	公告营业执照的作废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告营业执照的作废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15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广告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16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改，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教育、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假冒专利行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调解和处理本行政区域辖区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专利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监督县市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改，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17	纤维检验的复验仲裁		行政裁决	【规范性文件】《棉花复验仲裁办法》（1986年7月31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6〕174号发布 自198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中国纤维检验局是全国棉花检验仲裁的最高管理机关；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分别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复验仲裁工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纤维检验的复验仲裁	负责本行政区域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专利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规范性文件】《棉花复验仲裁办法》（1986年7月31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6〕174号发布 自198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中国纤维检验局是全国棉花检验仲裁的最高管理机关；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分别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复验仲裁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8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 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373号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级及下级市场监管所实施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二十一条：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19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注册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和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市场监管部门对争议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根据事实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裁决。 4.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6.加强对本级及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行政行政事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7.对本系统行政奖励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20	对举报专利违法行为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改，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专利工作部门举报专利违法行为，接受举报的专利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专利工作部门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举报专利违法行为人的奖励	规范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专利工作部门举报专利违法行为，接受举报的专利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专利工作部门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及时受理举报的； 2.对举报内容不进行调查核实的； 3.对举报内荣属实的，应予以奖励而未奖励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1	对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及时受理举报的； 2.对举报内容不进行调查核实的； 3.对举报内荣属实的，应予以奖励而未奖励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2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12月6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予以注明。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8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1号） 【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4号）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5号）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的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3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24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监管与指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引导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等制度，引导规范经营者合同行为，提升消费者合同法律意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开展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25	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26	商品量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销售、收购等经营活动中，必须保证商品量的量值准确，不得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公布，2006年1月1日执行；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事实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商品计量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计量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其他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2024年9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专业计量站的建立、执行授权任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专业计量站，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授权的专业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专业计量站包括国家专业计量站和地方专业计量站。国家专业计量站包括总站和分站，总站和分站应当协同运作。总站应当统筹本领域专业计量的发展，组织计量比对、技术交流等，分站在业务上接受总站指导。 【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4月2日修订） 第十五条：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开展授权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必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赢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应予以纠正。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28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以及实施能源计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29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行政检查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下同）从事棉花经营活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行政区域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比照本条例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棉花等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负责本行政区域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监督责任。加强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下发监督抽查情况通报，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问题企业进行转办处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好后续处理工作。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下同）从事棉花经营活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30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11月19日通过发布，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5月14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自治区对产品质量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202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32	对医疗器械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的检查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33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必须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中随机抽取认证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进行认证检查。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现场检查、验收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35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负责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36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2024年1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发布，自2024年12月25日起施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7	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3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令第178号公布，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的技术支撑工作并组织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测。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的技术支撑工作并具体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开展纤维制品的行政执法。 第二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监督责任。加强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下发监督抽查情况通报，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问题企业进行转办处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好后续处理工作。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3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令第178号公布，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的技术支撑工作并组织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测。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的技术支撑工作并具体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开展纤维制品的行政执法。 第二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3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39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求，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求，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0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本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41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2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43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者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4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45	对眼镜制配、加油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眼镜制配计量活动和相关的计量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眼镜制配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的生产、销售以及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等经营活动。本办法所称成品眼镜包括装成眼镜、太阳镜等。本办法所称配镜验光是指使用验光设备等计量检测仪器对消费者眼睛的屈光状态进行测量、分析并出具验光单的活动。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发布，本办法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及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加油站是指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进行成品油零售的固定场所。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集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计量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以下简称集市）是指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集市主办者）主办，由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集中交易的固定场所。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眼镜制配、加油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负责本地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计量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6	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47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48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9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50	对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反映经营者涉嫌违法的线索。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1996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本办法自2020年9月19日起施行 ）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职能；消费者协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反映经营者涉嫌违法的线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51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2	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75 号令，2023年5月5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76号令，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规章】《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62号令，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53	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	重心下移
454	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5	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检查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56	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示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示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重心下移
457	对广告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广告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本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组织和指导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58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材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材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9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域信用监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60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五条：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第六条第一款：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股权出质的设立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 5.对下级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4.对符合股权出质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5.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股权出质登记决定； 6.未严格审查股权出质登记条件，对出质财产造成损失或产生股权纠纷的； 7.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8.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61	对公司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确认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虚假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司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确认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确认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确认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虚假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3.对不符合新疆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认定的； 4.没有对评审结果和认定结果公示的； 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2	对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2022年1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指导监督责任： 2.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隐患处理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2022年1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6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2019年5月27日） 第七条：对于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等作业人员较少的项目，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由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确定考试机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考试机构具体条件、委托要求； 2.统筹并公布考试机构备选库（考试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考试项目）。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各地州市确定考试机构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抽查。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2019年5月27日） 第七条：对于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等作业人员较少的项目，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由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确定考试机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64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改，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考试机构具体条件、委托要求； 2.统筹并公布考试机构备选库（考试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考试项目）。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各地州市确定考试机构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改，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5	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21日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7号公布，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五）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已改正该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 经营主体迁移的，迁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示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提前移出。 因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本办法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加强信用监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工作。	【法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21日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7号公布，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五）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已改正该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 经营主体迁移的，迁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24年3月10日 国务院令第77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二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规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3月12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44号令修订） 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的肉、肉制品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控疾病等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八条：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二）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经营	加强信用监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24年3月10日 国务院令第77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6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死、畸形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五）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六）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二）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	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工作。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构负责人；	2.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67	直播平台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7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明确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具体情形、程序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采取处置措施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经调查核实，将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法情况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及时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保存有关记录，依法及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并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其中，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同时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直播平台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确认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7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明确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具体情形、程序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采取处置措施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经调查核实，将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法情况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及时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保存有关记录，依法及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并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其中，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同时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8	计量人员资质认定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第三条：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第四条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人员资质认定及管理	管理计量专业技术人员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工作部署 2.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各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第三条：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第四条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69	计量比对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量比对，以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参加国际计量比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计量比对，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对相同准确度等级或者规定不确定度范围内的同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之间所复现的量值进行传递、比较、分析的过程。 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包括：（一）经国家质检总局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基准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基准或者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国家计量比对）；（二）经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地方计量比对）。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比对	负责本地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计量比对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工作部署 2.依法组织开展本地区计量比对。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各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量比对，以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参加国际计量比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70	计量强制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进行强制检定工作及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强制检定	负责本地组织和指导计量强检定点定期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工作部署； 2.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各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各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予备案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72	消费品召回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规范性文件】《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新市监规〔2020〕4号） 第三条第一款：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工作体系、工作机制。 第四条：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技术分析、风险评估、会商研判、缺陷调查、缺陷认定，召回相关材料审核、召回实施与监督、召回效果评估等工作； （二）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生产者开展的缺陷调查等工作； （三）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消费品召回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消费品召回相关工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费品召回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工作部署； 2.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消费品召回管理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从事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在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73	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 第八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包括进口药品的境外制药厂商）、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所发现的药品不良反应。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负责本行政区域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工作部署； 2.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未在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4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等情况，对已上市医疗器械开展再评价。再评价结果表明已上市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应当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工作部署； 2.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未在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75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五十二条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工作部署； 2.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级及下属市场监管所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与再评价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未在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76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作出的备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备案人从事备案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进行备案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77	出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出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核发	负责本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明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出具证明。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途径公示。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	负责本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明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出具证明。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途径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79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情形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情形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负责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情形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发布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发布。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6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80	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负责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	直接实施责任：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1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成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负责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	直接实施责任：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82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查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查检验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	直接实施责任：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
483	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包括：（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规章】《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24年2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三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自治区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的计量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计量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被检查单位有提供样品和必要条件的义务。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指导监督责任： 2.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隐患处理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4	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指导监督责任： 2.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隐患处理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85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指导监督责任： 2.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隐患处理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以处理。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86	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指导监督责任： 2.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8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全文适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8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布，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44号令修订） 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五）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六）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二）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二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加强信用监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体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9	市场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附件：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授予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等99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80号） 附件：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90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1	歇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授予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等99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80号） 附件：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知识产权局、于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歇业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权力清单汇总表

权力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征收	行政强制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其他权力	权力清单汇总
	行政许可	非行政审批										
市场监管局	13	0	380	0	22	4	2	38	0	2	30	491